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706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39 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与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验资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机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定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19年10月17日，中环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12月18日，中环环保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3. 2020年2月18日，中环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4. 2020年3月5日，中环环保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获核准

2020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39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

根据《发行实施细则》，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编制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向87家/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87家/名投资者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5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止到2020年9月18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17名)。

除上述87名投资者外,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14日期间,共有9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9名新增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上述9名新增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主承销商送达《认购邀请书》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提交认购意向书日期	发送认购邀请书日期
1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0月14日
2	安徽乐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0月14日
3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4日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4日
5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4日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4日
7	梁竞辉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4日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9	江莲芳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过程符合《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要求,《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 申购报价

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午8:30-11:30,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有18名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发送至主承销

商处。认购对象梁竞辉未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因此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六禾嘉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3	1,500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14.98	2,000
		14.68	3,500
3	量利资本元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	1,500
4	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50	1,500
5	量利资本元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500
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3	4,000
		14.48	5,000
		13.97	6,000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1	1,500
		13.88	3,000
8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0	6,000
		14.30	7,000
		13.80	9,500
9	何慧清	14.57	1,500
		13.77	2,000
10	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13.68	1,500
11	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7	1,900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8	3,000
		14.14	3,800
		13.67	4,300
13	明泽远见1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6	2,100
14	量利元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2	3,000
		13.65	3,000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1,500
16	李傲霞	13.63	3,000
17	江莲芳	14.00	4,000

		13.80	4,500
		13.63	7,700
18	梁竞辉	13.65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认购对象梁竞辉未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外，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配售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3.63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352,1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13.54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总数为 17 名，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567,865	34,999,999.95	6 个月
3	量利资本元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4	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5	量利资本元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2,054	59,999,996.02	6 个月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8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69,919	94,999,995.97	6 个月
9	何慧清	1,467,351	19,999,994.13	6 个月
10	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11	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3,983	18,999,988.29	6 个月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805	42,999,992.15	6 个月

13	明泽远见 1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0,719	20,999,999.97	6 个月
14	量利元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16	李傲霞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17	江莲芳	5,649,303	76,999,999.89	6 个月

以上获配投资者均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确定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之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的确定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均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了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的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795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海通证券已收到中环环保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49,999,913.54 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40,352,158.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3 元/股，有效募集资金金额为 549,999,913.54 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 年 10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24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352,15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999,913.5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

费用人民币 6,443,293.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556,620.3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352,1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03,204,462.30 元。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慧清、李傲霞与江莲芳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了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Q238。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量利资本元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资本元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基金均已办理了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依次为 SLY070、SLV188、SLC131。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明泽远见 1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基金均已办理了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依次为 SEP579、SX5489、SEJ04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办理了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依次为 SJX645、SLV529、SNA62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属于公募基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上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现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且获配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 _____

经办律师：张大林 _____

费林森 _____

瞿亚丽 _____

冉合庆 _____